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大慶縣政西報

第六期



第 六 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匯縣政公報第六期目錄

▲插圖

▲特載

省府祕書處公安股報告蘇省最近治安及警備之情況

訓令各局人員不得違抗黨義測驗
訓令公安局嚴密禁止賭博

▲會議錄

縣政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南匯縣印刷所籌備會議紀錄

黨政談話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南匯縣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南匯縣防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法規

工商部修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細則

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

南匯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南匯縣教育局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

南匯縣教育局貸金規則

南匯縣地方印刷所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民政

訓令財務局澈查征收人員侵吞田賦
布告禁止迎神建醮

▲財政

訓令財務局澈查征收人員侵吞田賦

▲公安

訓令公安局嚴行驅逐流氓

訓令公安局嚴密防禦匪首

▲建設

訓令各局知照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

▲農林

訓令公安局保護養蜂

▲工商

訓令商會檢發工商部修正棉花檢驗細則

▲治蝗

呈江蘇省府及各廳呈報泥城六團蝗蝻完全肅清

訓令六團鄉治蝗分會詳細報告治蝗情形

訓令大團治蝗分會昆蟲局姚專員前來指導并希上緊撲滅

訓令治蝗指導員限日肅清具報

訓令各市鄉治蝗會擇要張貼布告廣為宣傳

訓令大團治蝗會上緊搜捕蝗蝻

▲司法

牌示整頓政務警察

治蝗指令一束

訓令六團治蝗會盡力督促務清餘孽

▲表格

南匯縣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止田賦雜稅徵解數目表

南匯縣立農場組織及事業

燒

火

治
蝗
影
片

燒火燒麥子時陳時人之大舉

1948年十一月廿六日攝

坑

掘

學生驅蝗入坑之情形
較蘇泊六四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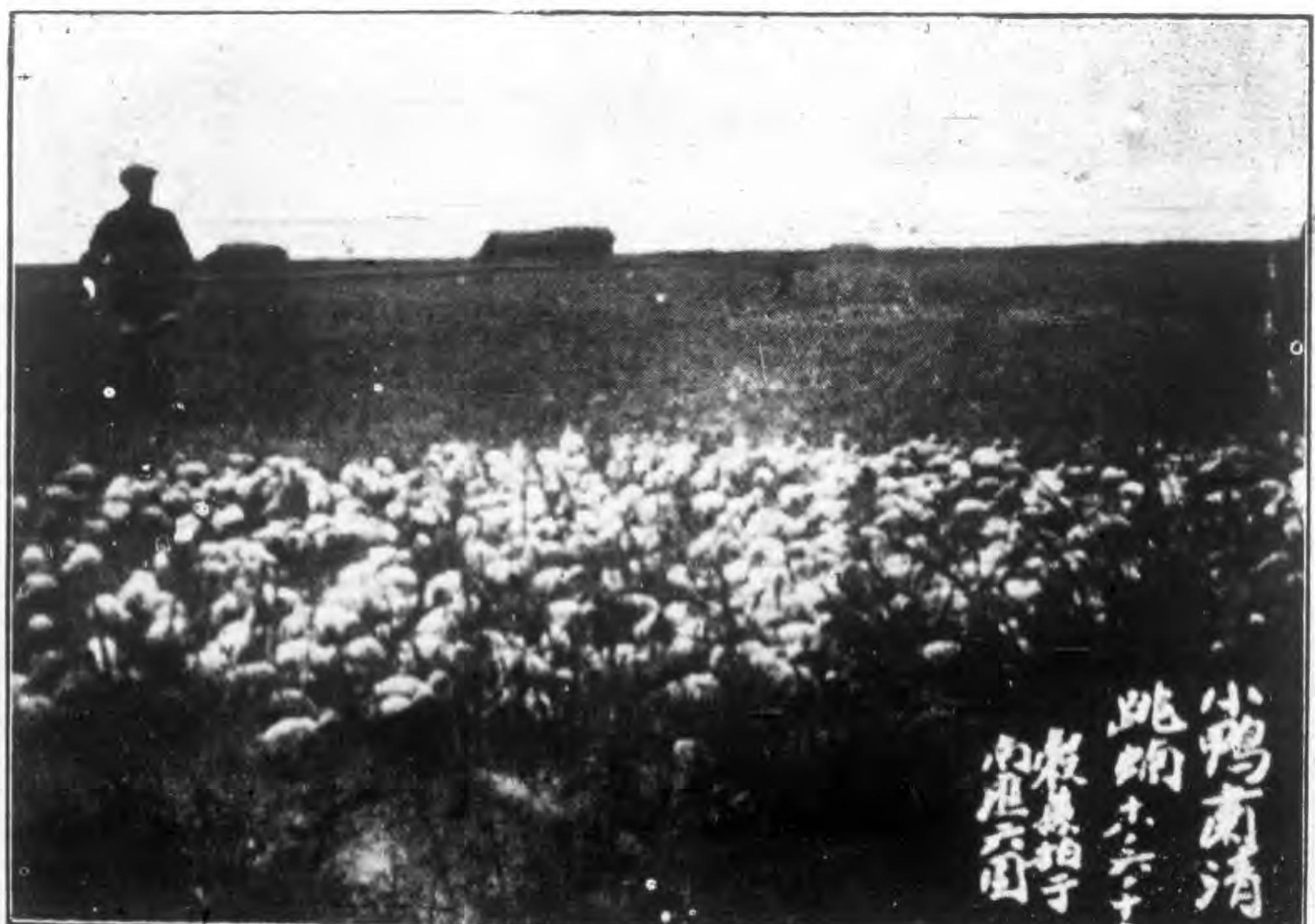
圍



穀務親自在泥城捕陳兆楠時
十八、六、四、穀務自拍

食

鴨



清商齋
農業相子
鴨食此

特 載



●省府祕書處公股報告蘇省最近治安及警備之情況

(一) 最近蘇省國軍警備情形

蘇省自上月中旬國軍陸續調發出省後省內原有五個綏靖區防務江北祇銅山縣尙留有步

隊江南祇沿鐵路綫派定熊師袁旅擔任護路外並無其他北軍在省駐守是以目前江北二十餘縣江南滬杭滬甯路以外之各縣防務均屬空虛前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漢電第

八綏靖區駐軍調京拱衛各縣由省派省警隊填駐一案已令

民政廳酌核辦理矣然其他綏靖區雖未曾說明而徐屬第二區之劉師海屬第三區之蔣師江北第八區之方師岳師亦均調發出省所有地方治安當亦須由省隊員負責此目前省內國軍大略情形也

(二) 目前全省警力概況

查本省於國軍分區綏靖之下省警察總記二千五百人以之補軍隊分防未及之地本可免強敷用若按編遣辦事處漢電意旨誠恐難配布不無可虞縣警以下情況而言正在澈底整頓中力之所及似不過在縣城區附近然去歲宜興溧陽之禍今春宿遷之變徒恃縣警城區有時亦極可虞總之合記省縣兩種警察隊現在實力傍察匪黨刀會情形實鮮獨任全省剿防之把握非若浙江省隊可完全不勞國軍而無貽中央分顧之慮也

(三) 最近治安應顧慮之一般

蘇省年來承軍政時期後清鄉未辦完成區村自治尙待組織之際每多散兵游勇潛伏思逞聯合積匪勾結地痞聚股撲劫加以共黨刀會乘隙騷擾動亂妨礙地方興革之進行幸此完成以來本省先後由剿匪司令綏靖區以六師兵力分防協剿省縣警隊雖嫌力薄尙可隨時聯

特 載

二

合駐軍遇警痛剿迄今匪氣漸見消殺此後地方整理工作均可逐項進行然而目前國軍調發警備止及鐵路所有江南之茅山太湖江北之沿海洪澤以及魯皖連境各處向多梟匪股盜出沒者一旦防務空虛無一非伏莽竊發之機縣警力薄弱隊無多或股匪蠢動各縣應如何預先防範省隊應如何妥爲調度庶得暫維目前治安而免匪黨之猝發此乃不爲不顧慮

(四) 擋防務布置及整頓警隊辦法 (1) 省警察隊宜分駐江北三大隊一駐宿遷兼顧泗睢邳等徐屬各縣一駐阜甯兼顧海屬及淮鹽各縣一駐如皋兼顧泰東興通海靖泰各縣運河線

仍歸水上公安隊負責專責江南一大隊駐溧陽兼顧宜興金壇溧高等縣太湖附近仍歸水上公安隊負責專責均取集中性質游擊手段補縣警力之不足至省會已有護路袁旅之一部駐協會同省會公安局維持足矣無須留駐一俟國軍恢復原狀後再斟酌集合之 (2) 縣警察隊目下力量單弱物質上編制上現既籌有頭緒應即加以精神上能力上的訓練務期于最短期間一警得一警之用使有維持全縣四鄉力量無須依賴國軍或省隊爲標的 (3) 各縣警隊暨水上各區械彈應亟補充本省前訂購一批槍枝原爲此項用途可速設法由濱廠取用是否有當抑或另設別法簽呈 驟核

會 議 錄



●縣政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滬訂購

討論事項

時間 六月十七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羅毅蓀夏禮丁翼伯(縣政府)周驥(公安局)顧開陶
(建設局)王化龍(財務局)陳墨屏(教育局)褚錦春
(縣農場)陳文祥(款產處)沈啓疆(列席)

主席 羅毅蓀 紀錄 傅菊人

行禮如儀

一、設立印刷所案

決議 (一)暫定資本足額五千元採用招股制以一百股分

主席報告本會議第一次議決之購買小汽油船及開辦印刷所的

這兩件事予曾向上海各廠接洽過如欲定做小汽船價格須
在二千元左右即印刷機則須值洋三千餘元如購舊機件價
格可稍減究竟購買新的抑買舊的請大家討論一下以便赴

交船前三天付清

報告事項

縣政府(十股)■教育局(五股)財務局(十股)
建設局(五股)■縣黨部(十股)救濟院(五股)
公安局(十股)警察隊(四股)款產處(廿一股)

會議錄

四

其餘不足之數仍由縣府負擔(二)推定縣黨部財務

行禮如儀

局款產處擬訂章程及各項辦法並於本週星期三上

報告事項(略)

午八時在縣府開印刷所籌備會并審查章程

討論事項

一、各局工作報告案

決議 務於每月三日以前送府以便彙轉

二、修建縣政府房屋案

決議 (一)組織修建縣府房屋委員會(二)推定孫繩曾丁

翼伯沈啓疆陳文祥趙志元爲委員由丁翼伯負責召集

一、推定籌備主任及地點案

決議 筹備主任公推羅穀蓀地點縣政府

散會 十時半

散會 上午十二時

●南匯縣印刷所籌備會議第一次紀錄

時間 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夏禮 丁翼伯(縣政府) 陳文祥(款產處) 陳墨屏

(教育局) 王化龍(財務局) 沈啓疆(縣黨部) 王志深(救濟院) 周驥(公安局) 孫繩曾(建設局)

行禮如儀

●黨政談話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羅穀蓀 夏禮(縣政府) 王志深 丁雲山 張朋 沈啓疆 申若水(縣黨部) 趙志元(財務局) 周驥(公安局)
姜尚愚(教育局)

主席 夏禮 紀錄 胡冰若

一、整理商鋪房捐案

主席 夏禮 紀錄 傅菊人

決議 邊照前次會議議決案每房租一元征收二角之數八折(即百分之十六抽收)

一、設立公醫院案

決議 仍交全縣行政會議討論

一、指定公立醫院地址案

決議 保留

散會 上午十時

●南匯縣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間 六月十八日午後三時

地 點 縣黨部書報室

出席者 羅維仁 丁雲山代王志深 羅偉臣

主 席 羅偉臣 紀錄 丁雲山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南匯公醫院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的一件事情本會是由

由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案推定我們負責籌備本應早

會議錄

日開會討論旋因王委員志深在鄉捕蝗以致延至今日才開始會議至於沈醫師等所擬具之計劃及預算是否完善均須

詳加研究尤應積極籌備以期南匯公醫院早日成立

討論事項

一、推定籌備會主任案

決議 公推羅偉臣同志為主任

二、擬定公立醫院計劃書案

決議 推定羅偉臣同志擬訂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茲定要點如左

1.開辦費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整 2.經常費每月不得

過四百元整 3.院中設主任一人醫師一人看護二人

事務兼文牘一人勤務二人

三、擇定公立醫院地址案

決議 訪有相當房屋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四、請縣府發頒本會圖記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午後四時

●南匯縣防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微妙壇禮堂

出席 張朋 丁雲山 陳墨權 盛希之 李渭濱 徐仲祺 羅偉臣 何葆義

決議 由本會函請縣政府按例分別褒獎以表謝忱
一、本會結束後收支賬目應函送縣政府審查案

主席 丁雲山 紀錄 楊惠

決議 通過

一、本會剩餘款項應如何存放案

決議 托由款產處負責保管存典生息

1.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2. 赴申代表報告

一、本會預定發刊之南匯防疫委員會報告冊前推定陳委員震
爲總編輯應否再添編輯員案

、 討論事項

決議 推定閔楚治 陳墨權 丁雲山 張朋 盛希之
王道爲編輯員

一、杜行鄉行政局長雷汲韓經募防疫經費二百元續函請求劃

一、應否雇用繕寫員案

決議 雇用楊惠爲繕寫員給酬洋二十元

作該鄉自辦之防疫醫院補助經費應否照准案

決議 既據函述苦情姑予從權照准

一、各市鄉行政局經募捐款雖經縣府通令催取迄未交來應如何辦理案

一、規定集稿編輯付印日期案

決議 規定七月十日集稿完竣十五日編輯完竣七月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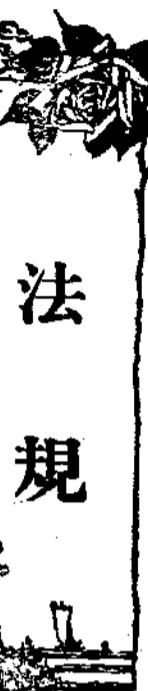
版

決議 由本會派楊君迪鄉前往各市鄉收取捐款捐冊以一星期爲限

一、確定發刊報告冊經費案

決議 印報告冊三百本確定印刷費及編輯紙墨費付印川資及其他雜費共計洋一百二十元如有餘時一併繳存保管處

一、本會此次募捐端賴鄉人士竭誠贊助得有良好成績應用何種方式以示謝忱案



法規

●工商部修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細則

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

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

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

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

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

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溫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攜有他種

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

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簍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
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兩
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
加

(三) 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

定

(四)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
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
札並加火漆印以防流弊

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

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

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

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

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化每

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合

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

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緣由
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書證」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

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
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

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

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一、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共超過於十七年度關

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於十七年度

關於土地稅收額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
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 南匯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建設局長處理事務遵照建設廳頒發各縣建設局規程

及建設局組織章程之規定秉承建設廳商同縣政府辦

理全縣建設事宜並負指導監督所屬各職員及附屬各

機關之責

第二條 技術員秉承局長辦理技術上計畫調查統計視察致核
指導事項

第三條 事務員秉承局長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繕寫及其他
不屬於技術上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辦公廳自局長以次一律同廳辦公

第五條 本局每月造具工作月報暨收支月報每年造具年報呈

建設廳備核

第六條 本局每星期開職員會議一次討論局務

第七條 本局文件除密件逕送局長拆閱外均由事務員編號摘要
由登簿送由局長批閱核辦稿件須由辦稿員署名發出

之件須由局長署名蓋章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日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
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辦公廳置考勤簿各職員均應書明到散時刻並置日記簿記載每日

工作交局長察閱

第九條 星期日酌留職員一人輪值

第十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請假時由技術員臨時代理職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不能到局必須開具事由請假由局長核准並委託他員兼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根據建設廳頒發各縣建設局辦事通則訂定

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廳修正之

●南滙縣教育局畢業放試委員會規程

一 本委員會根據前屆成績放試委員會並參照本省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組織畢業放試委員會凡本境公

私立小學校舉辦畢業悉照本規程辦理

二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本局行政人員爲當然委員

乙函聘富有教育上學識經驗之人士爲本會委員

三 試驗科目分國語算術常識(三民主義併入常識科)

四 本委員會爲便利學生赴試起見得分全境爲若干試驗區區域分配臨時公佈

五 試驗日期及區域應於試期十日前通知各學校

六 受試驗各學校應於試期一星期前將高初級畢業生數分別

函報督學教委以便備試卷及膳食

七 試驗材料及評閱成績由本委員會完全負責辦理

八 本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委員負主持本會一切職務之

責縣督學爲各高級部放試主任負各高級部一切放試之責

各教委爲各該區初級部放試主任負各該區初級部一切放試之責

九 試題及各科成績未到相當發表時期各委員應絕對嚴守祕密

十 本委員會試驗規則評判標準均另訂之

十一 本規程呈請中央大學備案施行

●南滙縣教育局貸金規則

一 縣教育局爲使縣籍專門以上學生之天資優異無力就學者得資深造起見特訂貸金規則

二 此項貸金額由本學租項下提撥暫定每年一千五百元貸與志行高尚身體健全而家境清寒之大學學生

三 縣教育局設貸金委員會委員暫定五人

甲教育局長

乙縣督學一人

丙行政委員會推定一人

丁特聘學術專家二人

丁項委員由甲乙丙三項委員推定局長聘任之

甲乙丙三項委員各以原有任期為任期丁項委員任期二年

四 貸金分配額如左

國內國立大學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須繳納學膳宿費之

大學生每年每人六十元至一百元（以不得超過學膳費為

限）

國外大學生每年每人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五 請求貸金之學生應檢取前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所有每學

年之學業成績表校長認為學行均優之證明書家長或其戚

族述明實係無力就學之聲請書等依期送交教育局審查

六 委員會就請求學生送到文件後先加以審查在學校方面可

調取其課卷筆記等件在志行及家境方面可分別調查其實

況然後公決選定之遇必要時得函約該生到會面詢

七 決定得受貸金後由學生本人出具志願書并覓局外妥實保

證二人簽立借約方得貸與（志願書及借約式另定之）

八 聲請時期上半年三月止下半年九月止

審查宣布時期上半年四月止下半年十月止

九 貸取時期第一次宣布後一個月內來局簽約貸取嗣後依約

按期照貸至畢業為止（路遠學生得託家屬代表）

十 受貸金之學生於每屆貸款時應將該學期或該學年在校成績報告於教育局由委員會按期審核如成績平常認為不能深造者或有不名譽之行為者應停止其貸金

十一 貸款人如中途退學或屆期不償還時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十二 每年貸金審查分配後如有餘存作為準備金

十三 受貸金學生畢業任事後應依原訂時期分年照數繳還不加利息此項繳出之款應擴充貸金額或積為基金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十五 本規則呈請中央大學核准施行

中央大學規定在下列各大學肄業之學生有請求貸金之資格

法規

計開

國立大學校

廣州

中山大學

杭州

浙江大學

藝術院

上海

暨南大學

同濟大學

勞動大學

音樂院

南京

中央大學

山東大學

山東大學

北平

北平大學

清華大學

五、設立地點南匯城內

武昌

武漢大學

六、創辦人

縣政府三十整股

縣黨部十整股

財務局十整股

公安局十整股

教育局五整股

建設局五整股

款產處廿一整股

救濟院五整股

警察隊四整股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

南京

金陵大學

上海

復旦大學

大同大學

七、布告方法

公司設立後用通信方法布告股東

無錫

國學專門學院

部立大學校

上海

交通大學

九、收股日期

即日起至七月十五日為截止期

十、收股地點

公款公產管理處

●南匯縣地方印刷所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公司名號

南匯縣地方印刷所有限公司

十二、籌備主任

羅縣長

二、主要營業

承印書報單據簿冊表格信封信箋東帖名片

出售紙張文稿代製銅版鋅版木刻圖章等一切印刷事業

三、資本總額

額定國幣銀五千圓一次收足

四、股份

共分一百整股五百分股合五分股為一整股每

股計國幣銀五十圓每分股計國幣銀十圓



民 政

○訓令各局人員不得違抗黨義測驗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財務建設 行政
公 安 教育 各處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三八〇五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敵會訓練部稱以據吳

江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轉該縣縣政府以及各機關對於工作

人員黨義測驗抗不遵行有意違反中央命令一節應如何辦理等

情當經敵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函請貴府嚴飭遵行不得違抗

並請通令各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相應函達卽煩查

照辦理見復以維黨紀等由查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

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前奉國民政府訓令當經令行該廳飭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毅森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第一六六〇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訓令法字第十五七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

動會議祕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祕書處的起原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央共產黨中國共產黨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簧鼓破辭

煽惑民衆謠讟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

體嚴密查禁銷煙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爲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

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卽煩查照

轉存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煙務絕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煙務絕流傳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公安局嚴密禁止賭博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佈告禁止迎神建醮

南匯縣政府佈告第

號

縣長羅穀蓀

爲佈告事案據橫河鄉行政局長王志深呈稱竊查本邑民間迷信

爲

令遵事案據公民唐侃呈稱本邑各鎮禁止賭博不遺餘力近如

本城之輪班接送船內沿途小賭曾經公安局一再捕罰除惡務盡

聞之欽佩惟在閭境之內無論汽輪拖船接送班船各處均有聚賭

抽頭多方騙術昔年豐昌輪役專心糾_詣致將本城朱姓趁客過船

溺斃當據呈奉前縣罰辦嚴禁在案近又故智復萌各輪往來聚賭

抽頭勒輒幾桌侃關心世道深不謂然擬請鈞示永禁輪船賭博犯

者准人卽取賭具告發一面令由公安總局轉行各區分局凡有輪

船經過一體沿途拏賭解究以杜藉口而便禁絕伏乞縣長電鑑下

情分別示禁通令施行等情據此令賭博一項向關禁例而各輪船

拖渡往來乘客竟敢聚賭抽頭玩視法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飭

屬一體查禁究辦爲要切切此令

日

民國十八年六月

縣長羅穀蓀

既久且深而其迷信所宗種類亦復不一就中最甚者爲每屆廢歷

爲布告事案奉

六月二十四日各地舉行打醮之惡例揆諸彼等打醮之心理期在

民政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禳解災難康樂同登愚昧固不值一哂殊不知因此一舉而耗費金

衛生部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杭州市市長

錢數不在少廢弛職業害更良多際茲破除迷信時代此等舊習仍
恐尚未歛止誠宜及早禁止俾彼等不致循例舉行庶幾迷信可祛

呈稱據本市營業藥師代表張壽山藥師代表侈芝泉函稱請領醫
師藥師證書時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可否變通辦法指定就近

民生以裕是經職局於六月十二日召集村長會議時議決呈請鈞

府出示禁止在案理合依議呈請仰祈鑒核迅賜出示禁止並令公

安局轉飭各分局一體查禁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准予所請及出

示查禁外合行令仰各該局長知照一體查禁等情到府查一般民

衆依舊固執愚玩迷信神道以至迎神建醮祈福禳災虛擲金錢毫

無益此訓政時期不宜有此惡例亟應嚴厲禁止以祛迷信除

分令各市鄉行政局一體調查外合行佈告閭邑民衆知悉其各一

記發還以文憑影片一張存該廳以一張送部如遇疑難時再行吊

驗文憑以期便利而貽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佈告醫師藥師請領證書變通辦法

縣長羅穀蓀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布告第

號

民 政

一五



○訓令財務局澈查征收人員侵吞田賦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財務局

復已令財廳澈查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經敵會第二十七次執委會議由祕書處提出應將本案呈請澈究經過情形登報披露以促民衆注意議決通過並再函催

貴府對於本案關係人嚴加監視以便澈查除登報披露外在照辦理等由准此究竟該徵收人員有無侵吞田賦捐稅情形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澈查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省執行委員會轉函 省政府令飭民財兩廳迅予追究在案茲奉
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前據來呈業經轉咨省政府在案准

公 安



●訓令各局嚴行驅逐流痞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民國十八年七月

縣長羅穀蓀

兩議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

爲令遵事查流氓地痞實盜匪之媒介軍火私藏卽劫奪之起源迺

來境內盜案迭出縣城附郭之區竟發現持械搶掠槍傷事主事件

而各地報捐者亦累見不鮮訊核情形都稱匪黨手持軍器及雜有

本地土音者多人顯係境內流氓地痞之徒勾結外來盜匪所爲其

肆無忌憚之處殊堪痛恨尤以各盜案發生後雖經嚴令查緝然迄

未破獲似此盜匪橫行閭閻反側殊非以符保境安民之本旨公安

局與行政局負全縣公安與保衛地方之責尤應努力督率所屬防

範以重職守而靖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嚴飭所屬驅逐

境內流氓地痞不許逗留並隨時檢查軍火以遏亂源仍限公安局

於文到十日內遵照歷次令緝案件迅予破獲以符功令毋違此令

●訓令公安局等嚴密防剿匪首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等

爲令行事案奉

民政廳第三六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

五項祕書處公安股主任沈邦達報告本省最近治安及警備情形

並簽呈意見祈鑒核案經議決交民政廳等因合行錄案並卽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並發原報告一份奉此本廳當將省警察隊已於奉令前分別調遣馳赴各縣剿匪情形呈復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仍仰嚴飭省警察隊游擊經剿之各該縣長速將境內散伏零星

公 安

一八

之匪以及潛匿著名匪首嚴厲繙剿購線緝辦毋任再逞並將辦理

情形隨時具報以便轉呈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原報告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局隊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以便轉呈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份（登入特載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建設

◎訓令各局知照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九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議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
案仰轉飭一體遵照呈報

省政府並分咨各廳會暨分令外合函抄發府令及議決案全文各
一份到縣奉此合行抄錄附件令仰各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府令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建設

一九

縣長羅穀蓀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登入法規欄）

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
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
案將原案標題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
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
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
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為
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
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農林

訓令公安局保護養蜂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農鑄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農鑄部第六六八號訓令案據中華農學會呈稱竊閱申新各報載

有松江縣陳行鄉鄉民焚燬無錫華氏養蜂場改良蜂種七百餘箱

當由敵會派員調查頃得報告知無錫華氏養蜂場於三月杪攜帶

意大利蜂種七百餘箱到松江之陳行鄉分置太平橋百畝濱倉石

橋三處探蜜鄉民無科學知識誤會上年蟲荒由於去春放蜂瀉子

之結果因起激烈之反對忽於四月十一日晚間羣起暴動所有三

處場蜂桶悉被焚燬查蜜蜂爲益蟲足以增進果實之收成各國無不極力保護以其有益無害在農業上有重大關係且吾國產糖極少向仰該日本及荷蘭等國今政府方極力提倡國貨抵制漏卮則

蜂蜜爲代糖之最精食品急宜加以保護而塞漏卮且蔗糖有害衛生如患糖尿病牙症之人以及小孩未曾發育以前均不宜多食而蜂蜜性質與蔗糖不同中含左旋糖及右旋糖統稱果糖非特足以抵蔗糖之不足且可代果品而爲滋養之食物故歐美各國用者日多吾國缺乏蔗糖欲抵制外貨尤宜提倡養蜂俾可多收蜜糖聞華

氏蜂場提倡養蜂迄今十有八年成績已斐然可觀揆諸

先總理農業救國政策亟應請求貴部迅出布告通令各縣一體保

護俾農民了解養蜂之有利無害以免再生誤會騰笑交邦而蜂業前途得有保障庶可推行全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養蜂取

蜜於農事有利無害該學會所講布告農民了解一節極有見地除
批示外仰該廳通令各縣將養蜂利益剝切佈告毋任鄉民再生誤
會是為至要等因並准中華農學會函同前由奉此除函復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即佈告週知並飭屬一體保護為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前已奉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
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商會檢發工商部修正棉花檢驗細則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兩商會
商整會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內開查本部在上海設立商品檢驗局制定該局棉花

檢驗處檢驗細則公布施行業經令發知照在案本部現已將該局

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原文加以修正第十六條完全刪去以第十

七十八兩條改爲第十六十七兩條重行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各
令外合行檢發前項修正棉花檢驗細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發修正棉花檢驗細則到廳奉此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轉知各商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修正棉
花檢驗細則一份到縣奉此合行抄發細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棉花檢驗細則一份（登入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治 蝗

●呈江蘇省政府及各廳呈報泥城六團蝗蝻

完全肅清

呈爲呈報屬縣蝗蝻完全肅清附陳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事竊屬
縣泥城六團二處發現跳蝻業經電報告復於七日將親自查勘情
形詳細呈明在案近據泥城方面特派指導專員沈永禮呈稱該處
自組織治蝗分會後會長會員均能切實工作按日掘溝圍打焚燒
不遺餘力大部均經撲滅所留少數蝗蝻引潮淹沒完全肅清又據
六團方面特派指導專員褚錦春呈稱錦春自奉令前往六團協同
各督察員及該鄉治蝗分會積極進行幸於限期內將萬餘畝面積
之蝗蝻殲滅盡淨各等情據此分別指令仍仰督促指導務紹根株
外理合將治蝗完全肅清各緣由并造具治蝗工作報告表備文呈

鉤府鑒核示遵謹呈

治 蝗

省政府主席鉤

民政廳廳長繆

財政廳廳長張

農鑽廳廳長何

建設廳廳長王

計附呈治蝗工作報告表四紙

南匯縣長羅毅森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訓令六團鄉治蝗分會詳細報告治蝗情形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令大團治蝗會 號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崑山縣長吳相融魚代電陳屬縣

治 蝗

二四

發現蝗蝻業經先後於儉日江日電陳復經縣長督同各主管人員並會同昆蟲局蘇州區治蝗主任逐日分赴各鄉督率農民依法搜捕惟茲經調查所得屬縣鄰近各縣亦確有發現雖經屬縣分電誠恐未能周詳合亟電陳鈞座迅賜通令俾便共同防除而免貽害等

情查本年治蝗辦法早經公布各縣縣長責無旁貸自應實力辦理以維農作而免虫害茲據前情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卽親率所屬不分畛域認真防除毋得諉延並限文到七日一律肅清詳細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鄉跳蝻近據報告將近肅清惟不知刻下是否肅清仰卽詳細具復並補填奉頒治蝗工作報告一併呈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治蝗指導員限日肅清具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治蝗指導專員沈永禮

爲令遵事查大團鄉泥城外發況跳蝻業經訓令該鄉行政局組織治蝗分會並委派孫兆福等九人爲治蝗會指導員在案茲特派員爲治蝗指導專員迅赴泥城切實指導督率限日肅清具報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導并希上緊撲滅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大團治蝗分會

宣傳

爲令遵事案准

●訓令各市鄉治蝗會須擇要張貼布告廣爲

江蘇昆蟲局公函內開近聞貴縣發生蝗蝻亟宜迅速撲滅以弭巨患茲特派治蝗專員姚澍前來指導工作卽希接洽并飭屬上緊依法除治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上緊撲滅早日肅清爲要此令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治蝗分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爲令邊事案查本邑發現蝗蝻迭經嚴限撲滅在案惟恐農民不知
撲捕蝗蝻仍有迷信舉動爲特頒發布告附抄條例及標語等仰該
會即使邊照擇要張貼廣爲宣傳并將實貼處所列摺具報以憑考
查毋稍怠玩切切此令

計發

布告
標語
張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六團治蝗分會盡力督促務清餘孽
爲令邊事案茲奉
省廳在案茲奉
民政廳元代電開江代電悉仰仍盡力督捕務清餘孽免貽後患並
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邊照此令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六團治蝗分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佈告民衆盡力撲滅蝗蝻

南匯縣政府布告第
號

農業廳第三四三三號指令本政府代電一件呈報泥城鄉等處發
現蝗蝻除治情形由內開江代電悉仰仍督飭所屬上緊搜捕毋任
蔓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
邊照此令

爲布告事蝗蝻爲患最易蔓延若不急除害倍洪水淹國家經濟暨
政府所需無不用之於民食之於民對於人民一旦有難政府負有
立即爲之設法解除竭力保護之責茲據孫兆福等報告當地發現

治 蝗

二六

蝗災本縣長聞之心慮如焚不安片刻乃卽日午後三時由縣出發

步行趕抵此間無非希望除盡民害而後快除親到災區實行捕除

工作外特派孫兆福韓進疇趙秀峯陸炤亭姜文源黃杏樓顧福堂

沈千祥楊秀之等九人爲大團泥城除蝗委員尅日組成立除蝗委員會討論除蝗進行事宜並督同實行除蝗工作隨時具報同時訂定除蝗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仰各界人士等一體遵照須知除蝗公益無得故遠致干法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治蝗指令一束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太平鄉行政局長丁守謙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呈一件呈爲成立鄉治蝗會呈報備查由

呈及名單均悉仰卽會同指導員督促村長地保隨時搜尋如有發現立即撲滅毋使蔓延切切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呈一件呈爲呈報組織治蝗會并推定職務祈鑒核由

格外留意督促村長地保切實調查毋得怠忽切切此令履歷表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縣長羅穀蓀

令代理公安第二分局長錢惠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市東鄉行政局長衛浚城

呈一件呈爲呈報組織治蝗會由

縣長羅穀蓀

皇悉查該區去年曾有飛蝗過境本年雖無發現而辦理毋得怠忽

仰仍隨時巡察如有發生立卽撲滅毋使滋蔓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呈一件呈爲呈報組織治蝗會由

縣長羅穀蓀

呈及履歷均悉仰卽督同各村長各地保隨處搜尋如有發現立即撲滅毋使蔓延切切此令履歷一紙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令六灶鄉行政局長康迪吉

號

呈一件呈爲遵令組織治蝗會以資防患由

呈表均悉仰卽會同指導員督飭村長地保搜尋如有發現立即撲滅毋使滋蔓切切此令表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周浦市行政局長于干

號

呈一件呈爲呈報組織治蝗會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卽會同指導員督飭村長地保隨時搜尋如有發

現立即撲滅毋使蔓延切切此令附件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令遠北市行政局長羅惟仁

號

呈一件呈爲遵令組織治蝗會由

呈悉查該市去年曾經發現飛蝗本年應格外注意仰卽推定指導

員督同村長地保隨處搜尋毋稍怠忽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令市東鄉行政局長衛浚城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呈一件呈爲遵令組織治蝗會由

縣長羅穀蓀

皇及名單均悉查該鄉飛蝗近已發現而來呈并未提及殊屬玩忽

仰卽勉日撲滅毋使蔓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令五團鄉行政局長郭守賓

號

呈一件呈爲遵令組織治蝗會由

皇悉仰卽會同指導員督飭村長地保逐日搜尋毋稍怠忽并將指
導員姓名履歷報案備查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令代理市西鄉行政局長張秉陶

號

呈一件呈爲遵令成立防除害蟲團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督飭各職員隨時巡查如有發現立即撲滅毋
使蔓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呈一件呈請發給各治蝗義務委員委狀由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呈悉該鄉所推會長副會長義務委員等名目核與定章不合仰卽

遵照新頒市鄉防除害蟲團辦法辦理此令

令周浦市行政局長兼治蝗會長于干

呈一件呈爲遵令張貼捕蝗布告及標語由

呈及表均悉該會長所稱布告標語分途張貼各節支配尙屬適宜

尤以奉行法令動作敏捷爲可喜着傳語嘉獎此令表存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縣長羅穀蓀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牌示

爲

牌示事照得本府政務警察送達各項文件每有故意遲延壓不繳
銷不得任意拖延自牌示後倘有違令不遵一經發覺定予分別撤

撤決不寬貸爲此示仰該政務警察一體凜遵毋得玩忽致干咎戾
行嗣後所有判決送達暨囑托送達各項文件送達證不論路之遠
近概限發文後五日內繳銷至傳票送達證書均限審期前一日繳
銷不得任意拖延自牌示後倘有違令不遵一經發覺定予分別撤

撤決不寬貸爲此示仰該政務警察一體凜遵毋得玩忽致干咎戾

右仰政務警察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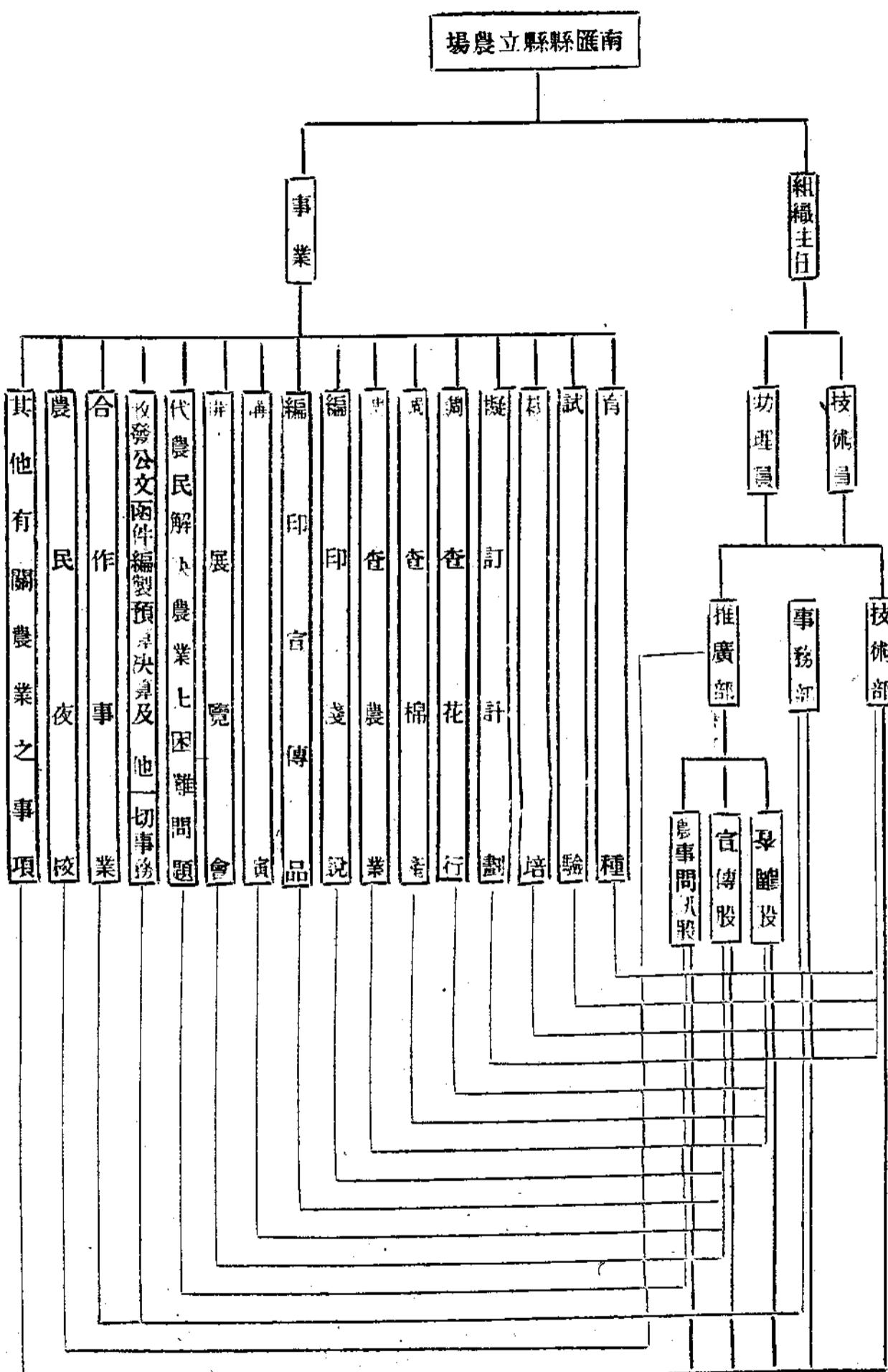
縣長羅穀蓀

銷等弊雖經三令五申終屬視爲具文若非切實整頓不足以利進

● 南匯縣縣立農場組織及事業

表 情

三〇



●南匯縣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止田賦雜稅徵解數目表

年別類	七		十		忙銀正省稅 漕糧正稅 漕糧省稅 預借漕糧 省稅 稅 牙行稅 備
	額徵數	未徵數	已徵數	現解數	
羅任	劉任空、三元五角	劉任六、六	沈任、七	沈任二、二〇〇〇	大、四〇五三毛、至四天五〇、零九八六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	元
沈任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	九、三五三元三、〇九六六	一、五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	元
沈任	一、五〇一元五二、二四〇五	一、八元三元二三五五	七五〇一元三、〇四七〇	二二九六四、七五九〇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元

表格

100

上海

建國印務公司

本公司為倡導學術，闡揚文化起見，籌集鉅資，創辦印刷事業，分鉛印石印二部，自鑄各體中西鉛字，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小說，美術畫冊，證書禮券，商標招貼等件。印刷精良，價目低廉，出貨迅速，約期不誤。並代製銅版鋅版，三色套版珂羅影版以及各式橡章徽章等品。如荷
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建國印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上海派克路登賢里
▲電話三六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建國印務公司
訂報處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價目表

定 預		時 期	期 數	十 日 一 期 每 月 三 期		
全 年	半 年			全 年	三 十 六	期
三十六	三十六	每期零售大洋	一 角 二 分			
		價 目		十 日	一 期	每 月 三 期
		國 內		十 日	一 期	每 月 三 期
		國 外		十 日	一 期	每 月 三 期
		郵 費				

日本 台灣 照國內
郵票定報不折不扣以二角以下為限